

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0100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接收全县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及与档案有关的资料。负责向社会征集非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负责对馆藏档案、资料进行规范化整理、科学化管理和安全保管，保守党和国家秘密，保证档案安全。按照档案信息化标准，承担县级数字档案馆建设任务。负责向各单位和社会提供档案利用和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组织开发馆藏档案信息资源，按要求向社会开放档案。完成县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情况。新平县档案馆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面系统把握全会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和部署要求，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举措、服务大局的实际行动、推动落实的强大动力，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整改情况。2021年8月3日，云南省档案局对新平县档案馆业务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价，评价结果在95个县级综合档案馆中排名第22位，业务建设水平为良好等级，提出问题清单29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对照问题清单，制定工作方案和整改措施，明确责任股室、责任人、时间期限，全面压实业务建设改进提升工作责任，通过馆藏档案清点、纸质档案资料目录输入档案系统、实物档案拍照数字化、音视频档案检验、照片档案整理等方式，规范和加强馆藏档案管理，全面摸清馆藏家底，进一步核实档案库房、入库档案的实际数量，严格做到馆藏档案实体与数字档案的清仓查库同步、破损档案修复与档案数字化同步、工作成果与利用共享同步，确保馆藏档案实体与纸质目录、机读目录一一对应，做到账务相符，力争实现馆藏家底清楚、档案整理规范、机读目录著录完整、检索工具齐全、档案数字化率不断提高的“五目标”，做到账物相符，以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馆藏档案的保管保护情况，确保档案的安全，夯实档案馆基础工作。

三是档案治理体系建设情况。新平县档案馆认真贯彻落实市档案事业“十四五”规划，以“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创建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全县档案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将2023年作为“新平县档案工作规范年”，计划参与完成9个乡镇（街道）58个县直单位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认定，将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和单位全部创建为“云南省档案工作规范化

管理示范单位”，通过创建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进一步推动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为确保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顺利推进，档案馆工作人员多次深入 67 家单位进行全面的档案业务检查和指导，认真指导各单位做好文书档案、会计档案、实物档案、照片档案等的各门类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目归档，指导各部门进一步完善档案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对照《云南省省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认定标准》对相关部门进行模拟评分，进一步发现差距，并对检查指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要求各相关单位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2023 年，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等 61 家单位已顺利通过“云南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认定，县人民检察院、县残联等 6 家单位完成“云南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复查。以“6·9”国际档案日为契机，围绕“奋进新征程 兰台谱新篇”主题，积极开展档案法律法规和档案相关知识的宣传，通过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进行档案法律法规、档案知识、档案利用、档案征集等方面的宣传讲解，共发放宣传资料 200 多份。

四是档案资源建设情况。新平县档案馆重视拓展档案资源收集范围，加强重点领域档案和重大活动档案等收集范围，县档案馆制定《新平县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细则（试行）》，以到期档案依法接收进馆为导向，以“增量重民生、存量重开放，接收重

实效、开放重成效”的工作方针推进档案资源建设提质扩面，2023年新平县档案馆接收2个全宗18卷、13,836件档案。截至2023年10月，新平县档案馆馆藏纸质档案119,923卷，269,532件；数码照片430张、数字录音录像37.50小时；传统照片档案10,300张、录音录像影片档案184盘；实物档案3,327件；资料20,903册。

五是档案利用体系建设情况。新平县档案馆积极做好档案查阅服务，不断增加档案开放数量，通过二维码调查问卷调查群众对档案查阅利用服务的满意度，根据反馈意见不断优化档案利用服务体系，更好为全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2023年档案馆还为戛洒镇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婚姻档案查阅利用24卷次。在全国档案查询利用平台完成查档任务2件，及时率100.00%。

六是档案安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县档案馆坚持24小时不间断值班，严格执行“双人出入库制度”，定期开展库房巡查，确保库房内环境卫生状况良好、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档案实体保存完好，年内共计开展档案库房安全巡视检查7次、环境卫生打扫4次，更换到期干粉灭火器90支、完成了消防控制室移位工作。为确保档案信息安全，严格执行电子档案数据异地异质备份。

七是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新平县档案馆作为省级数字档案馆建设试点之一，于2016年开始启动数字档案馆建设相关工作，编制了《新平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建设规划（2016—2025年）》。截至目前，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率87.73%，档案目录数据

1,655,186 条，其中案卷级 85,476 条、文件级 1,569,710 条，全文数据库数字化加工 1,240,506 件，数据容量达到 2.90T，按照《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指标表》涉及指标分别对基础设施、系统功能、档案资源、保障体系、服务绩效 5 方面内容按月进行打分，查摆问题短板，细化解决方案，落实提升措施，截至目前，得分情况已由 3 月市级调研评价的 68.40 分提升至 84.04 分，建设成效较为明显。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收集整理股、保管利用股、编研开发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9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 人（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875,059.4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15,059.44 元，占总收入的 96.2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

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6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3.7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378,007.98 元，增长 359.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118,007.98 元，增长 341.8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260,00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财政下达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经费指标 5,000,000.00 元；新增其他收入档案维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260,000.00 元，故 2023 年度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644,476.6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8,337.93 元，占总支出的 23.75%；项目支出 5,066,138.71 元，占总支出的 76.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147,425.18 元，增长 343.8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7,867.50 元，增长 12.70%；项目支出增加 4,969,557.68 元，增长 5,145.4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增加 1 人，人员工资等级晋升、保险基数调整等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2 年编外人员工

资使用劳务费科目，2023年未使用该科目导致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2023年工会经费增加，2023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故导致2023年基本支出总体增加；新增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经费项目资金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578,337.93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530,154.23元，占基本支出的96.9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8,183.70元，占基本支出的3.0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066,138.71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档案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支出36,721.51元，主要用于开展档案馆日常运行和档案保护和宣传工作；

2.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支出5,000,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舍建设项目剩余款项支付；

3.档案维护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支出29,417.20元，主要用于开展档案馆必要的水电消防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15,059.4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6%。与上年相比增加 5,118,007.98 元，增长 341.8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增加 1 人，人员工资等级晋升、保险基数调整等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2 年编外人员工资使用劳务费科目，2023 年未使用该科目导致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2023 年工会经费增加，2023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故导致 2023 年基本支出总体增加；新增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经费项目资金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29,596.3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17%。其中：

“2012601 行政运行”支出 4,067.14 元，主要用于档案馆人员失业保险支出；

“2012604 档案馆”支出 6,225,529.21 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商品和服务、项目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

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8,574.8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25%。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4,400.00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5,600.0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8,574.88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

9.卫生健康（类）支出119,369.2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80%。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308.00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大病补充保险支出；

“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68,141.74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大病补充保险、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46,252.18元，主要用于缴

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3,667.29元，主要用于缴纳工伤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17,51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1.78%。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117,519.00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职工的住房保障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6,000.00元，决算为13,572.4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11,585.4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5.36%，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1,987.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4.64%，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987.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572.4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11,585.4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1,98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单位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075.00 元，增长 108.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6,600.00 元，增长 132.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475.00 元，增长 31.4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 2023 年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充值油卡 6,500.00 元，以及车辆运行时间较长，维修保养费用增加；二是开展“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增加的接待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档案业务指导和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认定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档案调研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

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资产总额 1,059,213.23 元，其中，流动资产 242,587.70 元，固定资产 816,625.5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5,710.9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50,060.4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00.00 元，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0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0100201111